

(上接A17版)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净值面值

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费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投资者出售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地址: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以及泰康直销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5.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9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自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基金份额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

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合同当事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日起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缴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认购金额与认购费用

1.基金认购金额

本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

转份额的利息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1000&lt;math&gt;\leq M &lt; 2000&lt;/math&gt; 0.60% 0%

2000&lt;math&gt;\leq M &lt; 5000&lt;/math&gt; 0.30% 0%

M&lt;math&gt;\geq 5000&lt;/math&gt; 摆购费率,1.00元/笔 0%

养老金客户特定期认购费率

1000&lt;math&gt;\leq M &lt; 2000&lt;/math&gt; 0.12% 0%

2000&lt;math&gt;\leq M &lt; 5000&lt;/math&gt; 0.04% 0%

M&lt;math&gt;\geq 5000&lt;/math&gt; 摆购费率,1.00元/笔 0%

注:1.M为金额;

2.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新的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的程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采用买入比例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认购金额/(1+A类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A类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A类认购费率)

当认购采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A类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A类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